



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一八年三月

关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立司帝”、“公司”）会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向贵公司提交《<关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反馈回复”）。

涉及对《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之和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公司具体回复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本反馈回复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关联方。（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核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以及其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声明与承诺，查阅公司交易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

2)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关联方包括：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④其他关联方（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

业)。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完整披露。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交易会计记录、业务合同、《审计报告》、销售台账及明细账、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公司的销售模式进行对比分析。

2) 分析过程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对象为公司的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与经销商、系统集成商客户。其中，关联供应商包括常州博洋软件有限公司、天津市锐博特科技有限公司；关联经销商包括为大连克立司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浙江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市锐博特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克立司帝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系统集成商客户。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供应商常州博洋软件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发生交易额为 3,661,538.46 元，主要为软件采购款，2016 年、2017 年 1-10 月均未发生关联交易，生产所需软件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提供。由于关联方采购报告期内发生笔数较少，通过核查对比常州博洋软件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给公司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得出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因此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17 年与关联方供应商天津市锐博特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一笔，金额为 124,937.27 元，为项目所需的配套安装调试款。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多为公司的长期合作经销商及系统集成商客户，经销商在其授权区域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公司制定了专门的经销商名录及经销商管理制度，经销商定价方面，针对经销商有专门制定的代理价格定价单。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经销商的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的经销商价格一致；对于非标准化产品，产品定价在标准化产品定价基础上综合考虑附加配件材料（软件、硬件）的价格定价，非标准化产品销售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因此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大连克立司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504.27
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8,995.16	1,844,580.05	2,924,156.95
浙江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6,236.76	3,069,680.17
天津市锐博特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8,739.33	137,971.80	374,131.62
沈阳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23,693.94	748,073.65	115,282.05
天津克立司帝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5,856.47	798,968.72	
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2,353.00	173,179.48	79,487.18
大连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4,312.92	1,860,724.72	90,019.66
合计		3,643,950.82	6,779,735.18	6,686,261.90

上述关联方中，大连克立司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浙江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市锐博特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克立司帝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为经销商，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系统集成商客户。经核查，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多为公司的长期合作经销商，主要代理销售克立司帝生产的产品，经销商在其授权区域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在克立司帝全国市场开拓及分销方面，主要基于股东根据各自的优势负责相关区域开拓并成立

相关经销主体的模式，因此，公司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具有现实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及不可避免性。

关联方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及公司独立经营能力分析

关联交易类型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联销售收入（单位：元）	3,643,950.82	6,779,735.18	6,686,261.90
主营业务收入（单位：元）	22,950,360.39	22,367,444.67	19,178,168.86
关联销售占比（%）	15.88	30.31	34.86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10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78,168.86 元、22,367,444.67 元、22,950,360.39 元，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长，2017 年 1-10 月、2016 年、2015 年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分别为 15.88%、30.31%、34.86%，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直销与分销相结合，报告期内分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6.43%、34.33%、39.21%，呈逐年下降的趋势，直销比例逐步提升。

经核查，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理且逐年降低，直销比例逐年增高，公司已通过设立子公司，拓展营销渠道等方式，增加直销模式销售收入比重，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运营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①**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利，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②**公司资产独立**。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等，公司拥有的各项资产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③**公司人员独立**。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选举和聘任及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④**公司财务独立**。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纳税。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⑤**公司机构独立**。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自主设立生产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财务部、综合管理部 5 个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也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并有效执行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来公司关联交易仍将持续，但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已逐年降低，公司直销比例逐年增高，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具备独立经营能力制定了确保公司独立性的相关业务制度并贯彻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通过查询关联方调查表、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询公司关联企业工商信息，取得声明与承诺，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三会”会议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

2) 分析过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玮、王笑萌、王子龙、周俊、范立卿。通过查阅前述主

体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网络搜索及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控制情况说明
天津市海纳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玮之兄弟王忠持股 33%且任总经理	系由王忠自主对外投资并经营管理的公司，王玮未在该公司担任职务，该公司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玮控制
天津市锐博特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玮之兄弟王忠持股 100%且任总经理	系由王忠自主对外投资并经营管理的公司，王玮未在该公司担任职务，该公司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玮控制
天津克立司帝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天津捷顿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玮之兄弟王忠持股 70%且任总经理	系由王忠自主对外投资并经营管理的公司，王玮未在该公司担任职务，该公司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玮控制
杭州博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俊之弟周颖及周颖之妻张莉共同控制的公司	系由周颖、张莉自主对外投资并经营管理的公司，周俊、范立卿均未在该公司担任职务，该公司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俊、范立卿控制
大连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笑萌之妻子于维迁于 2015 年 12 月将其所持该公司全部 92.5%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但因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仍将该公司作为关联方	系报告期内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笑萌之妻子于维迁持有控股股权的公司，由王笑萌实际控制；虽然于维迁于 2015 年 12 月将其所持该公司全部 92.5%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但因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出于谨慎性考虑，仍将该公司认定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笑萌实际控制
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子龙、王笑萌之妻子于维迁于 2016 年 5 月将两人所持该公司全部 100%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但因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仍将该公司作为关联方	系报告期内曾由王子龙、于维迁共同控股的公司，虽然两人于 2016 年 5 月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但因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出于谨慎性考虑，仍将该公司认定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笑萌、王子龙实际控制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浙江慧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俊、范立卿控制的企业
上海克立司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周俊、王笑萌、王玮分别持股 20%的公司

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玮于 2015 年 12 月将其所持该公司 42.5%股份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因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出于谨慎性考虑，仍将该公司认定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玮实际控制
浙江全拓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范立卿控制的企业，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注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俊及范立卿共同控制的公司
浙江招天下招投标交易平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俊及范立卿共同控制的公司
浙江慧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为浙江慧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兰溪市慧哲工贸有限公司	原为浙江慧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兰溪市斯蔓针织有限公司	原为浙江慧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于 2017 年 9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杭州慧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俊原控制的公司，于 2017 年 2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杭州统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为实际控制人周俊通过杭州慧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杭州慧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杭州慧润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俊控制的公司
杭州德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俊控制的公司
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俊控制的公司
杭州克立司帝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范立卿控制的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注销
沈阳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笑萌于 2015 年 7 月将其所持该公司全部 40%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但因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出于谨慎性考虑，仍将该公司认定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笑萌实际控制
大连克立司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笑萌控制的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注销
北京中投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子龙控制的公司
大连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笑萌之妻于维迁于 2015 年 12 月将其所持该公司全部 92.5%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但因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出于谨慎性考虑，仍将该公司认定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笑萌实际控制
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子龙、王笑萌之妻于维迁于 2016 年 5 月将两人所持该公司全部 100%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但因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出于谨慎性考虑，仍将该公司认定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笑萌、王子龙实际控制
大连有源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子龙及王笑萌控制的公司
西岗区克立司帝电子商行	实际控制人王子龙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上述企业的工商信息，了解其实际经营业务并就上述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分析
浙江慧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受托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克立司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共安全技防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的销售、工程布线、综合布线、安装及维护；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及设施的设计、施工；装饰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业务与公司具有一定相似性，为避免同业竞争，已于2018年1月完成注销
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电子产品销售；机电产品、计算机硬件、软件、电子元器件、交通安全防护设备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虽然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有一定重合，但其为公司在江苏、安徽区域的经销商，属于公司的下游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浙江全拓物资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燃料油，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除小轿车），电子产品（除专控），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纺织品，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浙江招天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建筑工程招投标代理与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浙江慧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纸制品、塑料制品销售；废旧物资（除危险废物及报废汽车）回收，棉、化纤纺织加工；纺织制成品的销售；五金交电、造纸设备的研发、加工、制造；农产品技术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部分与子公存在业务重合，经核实，其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等业务，且已于2017年11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因此，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兰溪市慧哲工贸	节能环保专用设备的生产、销售、研发；棉、化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

有限公司	纤纺织加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兰溪市斯蔓针织有限公司	针织品、服装、服饰（以上经营不含染色）生产，网上销售：针织品、纺织品、服装、服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杭州慧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科技信息咨询；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机电设备（除小轿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经营范围与公司、子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性，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于2017年2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杭州统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杭州慧润物资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除小轿车），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五金交电，网络设备，纺织品，钢材，化工原料、纺织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杭州德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环保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水处理工程、网络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能源技术的开发，机电设备、音响灯光器材、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重合性，但其为公司系统集成商客户，属于公司所处产业链下游行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杭州克立司帝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及设备安装、维护，交通设备、标志、标线、路牌的技术开发及安装，交通工程施工，照明设备的安装、维护；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重合性，但其属于公司所处产业链下游行业企业，且已于2016年1月注销，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沈阳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无；一般项目：控制系统研发、停车场专用机电及电子设备、交通设施、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不锈钢制品、润滑油、自动识别系统设备及其零配件批发、零售；弱电工程施工；智能化监控系统设计、安装；交通设施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重合性，但其为公司系统集成商客户，属于公司所处产业链下游行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大连克立司帝经	化工产品、润滑油、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商品、	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且已

贸发展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矿产品、建材、机械设备的销售（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注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北京中投惠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实际业务内容为能源领域技术推广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大连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自动交通设备、机电设备、不锈钢制品、化工产品的销售；IC 卡智能管理系统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停车场标志、标线的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与施工。（以上涉及行政许可需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虽然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有一定重合，但其为公司在辽宁省区域的经销商，属于公司的下游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虽然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有一定重合，但其为公司在北京区域的经销商，属于公司的下游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大连有源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与实际业务内容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西岗区克立司帝电子商行	计算机、监控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销售代理或经销产品，不涉及生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部分存在经营范围形式记载与公司或子公司有一定重合的情形，其中：①经查阅《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海克立司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注销；②报告期内浙江慧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慧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2%的股份，经查阅《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无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工商信息，浙江慧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42%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赵爱丽、赵仲贤，并于2017年11月办理了工商信息变更手续；③报告期内周俊曾持有杭州慧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9%的股份，经查阅《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无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工商信息，周俊已将其所持49%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温海英、郭丽明，并于2017年2月办理了工商信息变更手续；④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克立司帝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沈阳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大连克立司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形式记载部分重合系因其作为公司的下游集成商客户或经销商客户导致，其并未实际从事相关重合业务的研发、生产、制造，交易定价符合公司对直销客户及经销商客户的

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前述7家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实质上同业竞争的情形，其中杭州克立司帝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注销，大连克立司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注销。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派驻人员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中：天津市海纳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锐博特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克立司帝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天津捷顿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博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大连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或签署协议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合理的避免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八、（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处进行修改并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

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常州博洋软件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661,538.46
天津市锐博特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4,937.27		
大连克立司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504.27
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8,995.16	1,844,580.05	2,924,156.95
浙江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6,236.76	3,069,680.17
天津市锐博特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8,739.33	137,971.80	374,131.62
沈阳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23,693.94	748,073.65	115,282.05
天津克立司帝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5,856.47	798,968.72	
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2,353.00	173,179.48	79,487.18
大连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4,312.92	1,860,724.72	90,019.66
合计		3,768,888.09	6,779,735.18	10,347,800.36

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从公司采购商品或关联方向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发生的真实交易，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关联方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及公司独立经营能力分析

关联交易类型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联销售收入（单位：元）	3,643,950.82	6,779,735.18	6,686,261.90
主营业务收入（单位：元）	22,950,360.39	22,367,444.67	19,178,168.86
关联销售占比（%）	15.88	30.31	34.86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5.88%、30.31%、34.86%，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与分销相结合，报告期内分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6.43%、34.33%、39.21%，呈逐年下降的趋势，直销比例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关联方经销商多为公司的长期合作经销商，由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公司制定了对应的经销商名录及经销

商管理制度，经销商定价方面，针对经销商有对应的代理价格定价单，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经销商的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的经销商价格基本一致，对于非标准化产品销售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理且逐年降低，同时直销比例逐年增高，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依赖。

3、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范立卿	房屋租赁	275,000.00	330,000.00	
于维迁	房屋租赁	50,000.00	30,000.00	

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关联方向大连上立、杭州慧哲出租房产所发生的真实交易，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4、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王玮、周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松江支行	3,000,000.00	2017-4-20	2020-4-19	否	连带保证 担保

5、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①公司借出

单位：元

项目	吴斌	黄光树	合计
2016年初余额			
2016年借入 (公司流出)	60,000.00	30,000.00	90,000.00
2016年归还 (公司流入)	10,000.00		10,000.00
2016年末余额	50,000.00	30,000.00	80,000.00
2017年 1-10月借入 (公司流出)			
2017年 1-10月归还 (公司流入)	18,000.00	5,245.54	23,245.54

2017年10月31日余额	32,000.00	24,754.46	56,754.46
---------------	-----------	-----------	-----------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监事黄光树、监事吴斌向公司借款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具体归还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吴斌欠款32,000.00元，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每月工资扣款2000元，共计扣款6000元，剩余26,000.00元于2018年1月18日向公司存现归还。

截至2017年10月31日，黄光树欠款24,754.46元，于2018年1月18日向公司存现归还。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②公司借入

单位：元

项目	北京克立司缔控系统有限公司	大连克立司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2015年初余额	478,128.16	200,000.00	678,128.16
2015年借入 (公司流入)			
2015年归还 (公司流出)			
2015年末余额	478,128.16	200,000.00	678,128.16
2016年借入 (公司流入)			
2016年归还 (公司流出)			
2016年末余额	478,128.16	200,000.00	678,128.16
2017年1-10月借入 (公司流入)			
2017年1-10月归还 (公司流出)	478,128.16	200,000.00	678,128.16
2017年10月31日余额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克立司帝股份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4,316.06	621,366.96	729,284.96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①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浙江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13,117.45	5,655.87		
天津市锐博特科技有限公司	443,125.00	43,310.00	550,180.74	85,822.10	508,631.14	36,066.13
天津克立司帝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53,600.00	7,680.00	109,286.40	5,464.32		
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8.00	8.90				
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100,694.46	55,034.72	1,147,143.14	57,357.16	754,956.16	37,747.81
沈阳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712,517.72	85,625.90	512,756.16	121,215.46	652,326.00	514,690.00
大连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460,692.28	73,034.61	350,315.50	250,258.65
合计	3,410,115.18	191,659.52	3,893,176.17	348,549.52	2,266,228.80	838,762.59

②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范立卿	55,000.00		
合计	55,000.00		

③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吴斌	32,000.00		50,000.00			
黄光树	24,694.46		30,000.00			
合计	56,694.46		80,000.00			

④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市锐博特科技有限公司	138,680.40		
常州博洋软件有限公司	469,023.93	3,561,677.93	5,925,567.65
合计	607,704.33	3,561,677.93	5,925,567.65

⑤预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38,537.87
上海克立司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229.19
天津克立司帝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4,146.00
大连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47,231.50		
合计	147,231.50		203,913.06

⑥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478,128.16	478,128.16
大连克立司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范立卿		300,000.00	
欧玉宝		49,610.00	38,010.00
合计		1,027,738.16	716,138.16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会议文件，获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系清单，查阅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的科目余额表、总账、明细账及相应记账凭证，检查公司银行流水、征信报告等方式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

2) 分析过程

根据访谈、公司的科目余额表、总账、明细账及相应记账凭证及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支付/借

出款项的情况分析如下：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经常性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作为公司经销商从公司采购商品或关联方作为供应商向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发生的真实交易，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范立卿、实际控制人王笑萌之妻于维迁发生的偶发性关联性交易系其向公司子公司杭州慧哲、大连上立分别出租房产所发生的真实交易，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③报告期内存在公司监事黄光树、监事吴斌向公司借款情形，截至2017年10月31日，吴斌欠款32,000.00元，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每月工资扣款2000元，共计扣款6000元，剩余26,000.00元于2018年1月18日向公司存现归还；截至2017年10月31日，黄光树欠款24,754.46元，于2018年1月18日向公司存现归还，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除上述情形以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申报材料后至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未发生资金拆借等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且已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规定，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之“三、推荐意见”之“第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

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询问企业管理层、查阅区域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站信息等，确认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全部以积极方式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参见附件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反馈回复文件《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一）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1. 我所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制定了《执业质量控制制度》，规范业务承接过程中的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该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分类为高风险业务。

在承接公司的新三板挂牌审计业务前，承接合伙人前往公司实地洽谈，充分了解了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概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结合对公司情况的了解评估自身承接能力，编制了业务承接相关底稿，并通过了我所风险管理部审核。我所制定的《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对客户或业务的风险等级进行规定，承接公

司新三板挂牌审计业务时已按照该控制制度对该审计业务风险进行了评级并履行相应的质量控制程序。

2. 我所系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业务审计中首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需要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的情况。

3. 在该项目执行过程中，审计报告及底稿经过了项目组内部三级复核，即项目经理、承接合伙人和分管项目的合伙人复核；质控部独立复核人员在项目初期及时介入，并结合行业特点、行业报告期内基本情况和被审计单位经营情况，客观评价了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在出具报告前，质控部独立复核人员对审计报告及底稿进行了严格复核。

综上，我们在该项目中严格执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制度，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方面的问题。

（二）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通过实施询问、分析、观察、检查等风险评估程序，从1. 行业状况、法律环境与监管环境以及其他外部因素；2. 被审计单位的性质；3. 被审计单位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4. 被审计单位的目标、战略以及相关经营风险；5. 被审计单位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6. 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及其环境进行了解。在总体风险评估过程中，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控控制、管理层是否凌驾于控制之上进行了评估。

经过实施总体风险评估程序，我们对财务报表层次以及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进行了识别和评估，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对该项目施行控制测试与实质性测试相结合的审计程序。

综上，我们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并已恰当应用职业判断以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方面的问题。

（三）持续经营

我们在审计中，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持了足够的职业怀疑，并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警觉，执行了相应审计程序，具体包括：1. 恰当评价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2. 我们关注到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连续盈利，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需求稳定，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3.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稳定，对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4. 公司不存在逾期归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流动资金能够保障公司正常经营；5. 经查询公用信用信息系统并与律师沟通，公司不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我们在评价时保持了足够的职业怀疑，并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和指引实施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

（四）收入确认

1.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在制定审计策略时，我们已将与收入、成本相关的财务报表层次错报风险作为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予以考虑，并实施控制测试和实质性测试相结合的审计程序。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了解了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估其有效性，通过穿行测试以确认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执行，通过执行控制测试程序以确认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在实质性审计程序中，我们对营业收入实施了包括抽查、函证、现场访谈、截止测试、替代测试在内的审计程序，公司收入不存在重大错报。

2.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检查了营业收入与往来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未大幅增长，不存在可能导致重大错报的异常情况。

3. 经过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进行分析，公司不存在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利润严重不匹配的情况。

综上，我们已结合被审计单位所处的行业特点，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

整性，以及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并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对不同类型的交易实施了恰当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错报；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收入确认方面的问题。

（五）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在认定和识别关联方中，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

1. 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过股东关系、投资关系识别关联方；
2. 获取了企业信用报告，通过查阅其中的关联方关系信息、担保方及被担保方信息来识别关联方；
3. 关注了是否存在与被审计单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重合的相关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识别可能的潜在关联方；
4. 通过分析供应商、客户的名称、经营范围、交易摘要等识别可能的潜在关联方；
5. 通过询问管理层、与律师沟通、与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等多种方式识别潜在关联方。

在完整识别关联方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持了高度的职业怀疑，且对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进行了详细的抽凭检查，并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我们已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审计了被审计单位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并重点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我们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公司不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方面的问题。

（六）货币资金

我们充分关注了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其发生额，尤其是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合理性，在货币资金审计中认真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 银行存款函证程序：我们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

函证》的要求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对公司的所有银行账户全部进行了函证。在函证过程中，审计人员实行全程跟函，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警觉，自始至终对函证过程实施了有效控制，函证过程中不存在舞弊迹象。我们通过实施上述有效的函证程序，取得了相符的银行回函，银行回函作为来源于独立第三方的外部证据，为我们提供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

2. 对大额发生额、性质异常或非经常性交易的检查：我们获取了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对账单原件、银行存款日记账，对大额发生额、性质异常或非经常性交易进行了检查，直接调取会计凭证核对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原件，检查了会计处理的正确性、记录金额的准确性，交易的合理性；通过核对所获取银行对账单收、付款累计发生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借、贷方累计发生额是否相符，检查了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的完整性；关注了公司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我们通过检查银行流水，公司不存在付款方与销售客户或收款方与采购客户不一致的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金额重大资金收支等异常交易。

3. 银行账户完整性检查：我们亲自从公司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了开立户清单，检查了银行账户的完整性，确认公司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是完整的。

4. 我们对报告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进行了合理性分析，并通过执行银行函证程序、亲自到银行打印企业信用报告等关注了是否存在存单质押、保证金账户等导致货币资金受限制的情况。

5. 我们结合公司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审计，分析判断公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综上，我们已充分关注被审计单位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其发生额，尤其是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合理性，我们认为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真实、完整，公司货币资金的发生额中，不存在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现象；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货币资金方面的问题。

（七）费用确认和计量

在风险评估阶段，我们执行了询问公司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分析费用波动情况、分析费用与业务匹配情况等审计程序，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总体审计策略、

具体审计计划，实施控制测试与实质性测试相结合的审计程序。

我们高度重视费用项目中异常大额费用的审计，对期间费用进行全面分析，通过执行费用项目结构比分析、月度波动分析、年度变动分析、费用性质分析、凭证摘要内容分析、大额发生额原始凭证检查分析等程序，对费用的合理性进行职业判断，公司不存在偶发性费用、无经济实质的费用、与相应经济活动内容或规模不相符的费用、原始凭证或单据不完整的费用、与特殊事项或特殊会计处理相关的费用等异常费用。

综上，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已对费用进行了恰当的风险评估，设计和执行了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充分关注了各主要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应付职工薪酬等其他财务数据和非财务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对费用的商业合理性进行必要的分析，公司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真实、完整。我们通过执行以上程序，认为公司费用的确认和计量是真实、完整的，费用的归属期间不存在重大错报，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划分是合理的，我们并对偶发的大额费用支出进行了重点关注，不存在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情形；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费用确认和计量方面的问题。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以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通过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以评估公司各个业务流程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通过对上述循环穿行测试以确认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执行，根据审计准则要求选取样本量对上述循环执行控制测试程序以确认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在审计过程中，制定了控制测试与实质性测试相结合的审计程序，对收入、应收账款、存货等重点审计领域在实质性测试中予以充分关注，并实施了现场访谈、函证、盘点、测算等实质性审计程序。

公司财务核算主要依赖金蝶财务软件，我们在审计中，一方面将非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系统与财务软件中的系统数据进行勾稽核对，验证计算机系统生成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另一方面，通过系统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验证计算机系统生

成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在确认了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的可靠性后，我们在此基础上执行其他实质性测试程序。

综上，我们充分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据此设计和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问题。

（九）财务报表披露

1. 在审计过程中，结合对各科目的审计程序，我们复核了公司的财务报告，确认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未出现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固定资产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个性化披露，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之间的关系没有重大异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事项已按前述规定要求充分披露。

2. 通过实施控制测试与实质性测试相结合的审计程序，我们已确认公司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与其他中介机构保持沟通。公司申报挂牌新三板后，通过检查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与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之间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综上，我们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已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充分披露，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财务报表披露方面的问题。

综合以上九个问题所述，我们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予以关注并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在克立司帝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不存在前述九方面的问题。”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依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绿盾企业征信系统（<http://www.11315.com>）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报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及承诺书，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

2) 分析过程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要求，核查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核查主体	名称/姓名
1	公司	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	王笑萌
3	实际控制人	王玮、王笑萌、王子龙、周俊、范立卿
4	董事	王笑萌、周俊、王玮、欧玉宝、黄国信
5	监事	江燕欢、黄光树、吴斌
6	高级管理人员	王玮、欧玉宝、黄国信、孙海堂
7	控股子公司	杭州慧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克睿思特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上立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克立司帝软件有限公司

根据管理层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与承诺，并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绿盾企业征信系统（<http://www.11315.com>）相关网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期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监管要求。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化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智能楼宇行业用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在环保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管理层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与承诺，并经查询上述网站确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审查期间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已履行核查程序并在《推荐报告》之“三、推荐意见”之“第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补充披露如下：

“.....

主办券商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 证 券 期 货 市 场 失 信 记 录 查 询 平 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 绿 盾 企 业 征 信 系 统 (<http://www.11315.com>) 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等行政单位公示网站信息, 查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信用报告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等, 核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5、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 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 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回复：

公司章程载明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公司章程是否已载明相关内容	对应的公司章程条款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是	第 12、27 条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是	第 27-32 条
3	为防止股东及其管理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安排	是	第 35、37、78、106 条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是	第 35 条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是	第 36、76 条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是	第 37 条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是	第 103 条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是	第 176 条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是	第 201 条
10	利润分配制度	是	第 163、165、166 条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是	第 202-206 条
12	纠纷解决机制	是	第 9 条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是	第 78、114 条
14	累积投票制度	是	第 82 条
15	独立董事制度	否	不适用

公司章程载明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司股票集中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置备股东名册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管理。”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和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但可就关联事项审议讨论并发表意见，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对外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对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十九）公司面临恶意收购且情况并非紧急时，决定采取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回购本公司股份；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重大担保的事项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规定，编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向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二百〇一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0) 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二百〇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充分信息披露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系的其他相关信息；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二百〇三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体；

投资者关系顾问；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二百〇四条：“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其他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公司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〇五条：“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络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息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并及时答复。”

第二百〇六条：“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应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12)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公司章程》第九条：“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但可就关联事项审议讨论并发表意见，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14) 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示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5) 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未在《公司章程》中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与律师沟通等方式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2) 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章程》，并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关于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定进行核对，确认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经核对，《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等事项有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中未规定独立董事制度的内容。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三会的召开及重大事项的决议，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且为了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制定了与章程相配套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具体制度，以确保公司章程的可操作性。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内容完备、相关条款也有一系列配套制度，具有可操作性，能够适应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要求。

6、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及客户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报告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资质授予机关及资质许可范围。

主办券商回复：

(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层、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取得的各项业务资质证书、认证证书，报告期内业务合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主管机关网站等方式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2) 分析过程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动控制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自动识别系统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化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核心产品系列为自主研发和整合的门禁通道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

其他管理系统包括考勤管理控制系统、消费管理控制系统、电子巡更管理系统等。

公司产品中涉及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属于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根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令[第 12 号]）第四条：“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分别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认证制度；对未能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认证制度管理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实行生产登记制度。对同一类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不重复适用上述三种制度。”及第五条：“……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禁止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生产的产品适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规定》第四条：“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均须经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无委办公室）对其发射特性进行型号核准，核发“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见附件 1）和型号核准代码（见附件 2）。出厂设备的标牌上须标明型号核准代码。”公司生产的门禁产品属于应用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的发射设备，需要按要求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针对应用于加油站等场所的 I 型电动防爆栏杆机、防爆电气控制箱申请并取得了《防爆合格证》。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在有效期内全部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资质授予机关	证书编号	资质许可范围	有效日期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R-2014-0405	-	2015.01.12-2020.01.11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等	GR201631001681	-	2016.11.24-2019.11.23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09-008-00499	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	2017.03.13-2022.03.12
4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UKAS MANAGEMENT SYSTEMS	SGS 9001-801 0614	用于停车场，门禁，消费，巡更，考勤的非接触式 IC 卡智能一卡通管理系统的设计和生	2016.09.16-2018.09.15
5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工业和信息化部	CMIIT ID:2013DP8656	通用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	2013.09.17-2018.09.17
6	防爆合格证	国家防爆电气产	CNEEx16.229	I 型电动防爆	2016.07.28-2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4	栏杆机	021.07.27
7	防爆合格证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NEx16.2248	防爆电气控制箱	2016.07.28-2021.07.27
8	会员证书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行证字第4778号	-	2016.03.24-2018.03.31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系公司根据主管机构要求续期取得；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会员证书即将到期，公司正在办理续期手续，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将于届满前2个月安排办理续期手续，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暂无行政处罚信息。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社保、安监、质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工商、税务、社保、安监、质监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其经营资质具有齐备性，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报告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主要客户，查阅公司业务合同，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方式对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核查。

2) 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化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10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178,168.86元、22,367,444.67元、22,950,360.39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100%。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资质情况参见本反馈问题之问题（1）之回复），经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公司依照经营范围、业务资质许可范围开展业务，公司业务合同均需经管理层审批后签订，不存在超越经

营范围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根据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公司安排专人负责资质证照的管理，负责及时了解行业监管政策动态，及时申请、更新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公司能够严格依照经营范围、业务资质许可范围开展业务。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合理有效，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资质授予机关及资质许可范围。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文件进行核查。

2) 分析过程

公司所必须取得的业务资质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较长，截至2022年3月12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有效期截至2018年9月17日，公司已安排专人于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着手办理，公司设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续期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其他业务资质中将于2018年内到期的有ISO9001:2008管理体系认证、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会员证书，公司已安排专人在有效期届满前及时办理续期，经沟通了解，上述资质续期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三）1、业务资质”中补充并修改披露如下：

“

序号	资质证书	资质授予机关	证书编号	资质许可范围	有效日期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R-2014-0405	-	2015.01.12-2020.01.11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GR201631001681	-	2016.11.24-2019.11.23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09-008-00499	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	2017.03.13-2022.03.12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09-008-00239	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	2012.04.05-2017.04.04
5	ISO9001: 2008	UKAS MANAGEMENT SYSTEMS	SGS 9001-801 0614	用于停车场, 门禁, 消费, 巡更, 考勤的非接触式 IC 卡智能一卡通管理系统的设计和生	2016.09.16-2018.09.15
6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工业和信息化部	CMIIT ID:2013DP8656	通用微功率 (短距离) 无线电发射设备	2013.09.17-2018.09.17
7	防爆合格证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NEx16.2294	I 型电动防爆栏杆机	2016.07.28-2021.07.27
8	防爆合格证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NEx16.2248	防爆电气控制箱	2016.07.28-2021.07.27
9	会员证书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行证字第 4778 号	-	2016.03.24-2018.03.31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GR201331000869	-	2013.11.24-2016.11.23

”

7、关于招投标。（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

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五（五）、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与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或者系统集成商。经销商模式下，公司在直销部门业务覆盖范围以外的地区选择经销商，每年度签订经销协议，期间依据产品订购单发货结算。公司按照销售能力、销售业绩、技术能力及客户服务能力等要素对经销商实行分级管理。

公司终端客户以民营企业为主，单笔合同金额不大，主要通过销售人员自主联系或通过老客户转介绍的方式获取订单，多以自主协商的方式签订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少数国有企业、政府类客户，此类客户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同时有少数民营企业根据内部管理制度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招标模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模式下，公司或子公司通过查询招投标信息网站、终端客户官网等方式获取招标信息，继而根据招标要求组织制作投标文件参与竞标，经客户评审确定中标后，双方签订合同。此外，基于公司的品牌、资质、既往合作关系，部分客户向公司或子公司发出邀请招标书，公司通过参与邀请招标并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况如下：

年份	招投标订单数量 (笔)	合同总额 (元)	当期招投标订单 确认销售收入的 金额 (元)	当期招投标订单 确认销售收入的 金额占当期营业 收入的比重 (%)
2015 年度	-	-	-	-
2016 年度	7	1,129,839.98	952,398.29	4.26
2017 年 1-10 月	8	2,346,501.42	1,588,048.72	6.92

公司提供的产品在地产公司建筑工程中属于弱电系统的一部分，占比较小，一般并不单独招投标。实际业务中，公司通过向地产公司等大型企业提交申请资料并经其审核、评分、实地考察进入其品牌采购目录，在其招标文件中推荐使用公司品牌，当项目总承包商、弱电系统集成商在投标时涉及出入口控制产品的部分即可选用公司产品进行投标，中标后项目总承包商、弱电系统集成商

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并不直接参与此类招投标。”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客户，查阅公司业务合同，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查阅相关招投标信息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方式进行核查。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与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或者系统集成商。经销商模式下，公司在直销部门业务覆盖范围以外的地区选择经销商，每年度签订经销协议，期间依据产品订购单发货结算。公司按照销售能力、销售业绩、技术能力及客户服务能力等要素对经销商实行分级管理。

公司获取订单的来源主要包括：①通过营销人员主动开发或通过维护老客户，由其推荐获取新客户；②客户根据公司品牌、口碑直接向公司及子公司主动订单，或向公司发出邀请招标书公司通过竞标获取订单；③通过查询公开信息获得公开招投标信息主动参与竞标。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通过上述销售渠道获取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获得销售订单的渠道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请公司补充披露已到期或即将到期房产的续期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五）4、房屋租赁”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场地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金	租赁期限
----	-----	-----	------	--------------	----	------

1	公司 克立司帝 软件	上海龙茂 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 路 1100 号 1 幢一层	1013.00	255,124.00 元/年	2013.02.02-2 019.01.31
2	南京克睿 思特	唐婷、丁 鹏青	南京珠江路 88 号 1 幢 2108 室	204.19	170,400.00 元/年	2016.01.01-2 019.06.23
3	南京克睿 思特	徐磊	合肥市长江西路福乐 门广场 5 号 1005 房	90.00	21,000.00 元/年	2017.04.01-2 018.04.01
4	南京克睿 思特	郑卫	南京市玄武区东馨公 寓紫萝苑 3 幢 108 室	64.39	21,600.00 元/年	2017.11.24-2 019.11.23
5	南京克睿 思特	龙泓霖	南京和燕路 329 号 3 幢 4 单元 108 室	123.11	26,400.00 元/年	2016.03.01-2 017.08.31
6	南京克睿 思特	石荣根	南京市营苑东村 9 幢 5 单元 111 室	52.00	16,800.00 元/年	2016.08.04-2 017.08.03
7	南京克睿 思特	石荣根	南京市营苑东村 9 幢 5 单元 111 室	52.00	21,600.00 元/年	2017.08.04-2 018.08.03
8	大连上立	于维迁	大连市西岗区唐山街 53 号 3 单元 6 层 1 号	158.40	60,000.00 元/年,第一 年减半	2016.01.01-2 018.12.31
9	杭州慧哲	范立卿	杭州市古墩路 98 号 1201、1208 室	332.61	330,000.00 元/年	2016.1.10-20 18.01.09
10	杭州慧哲	范立卿	杭州市古墩路 98 号 1201、1208 室	332.61	330,000.00 元/年	2018.1.10-20 20.01.09

其中南京克睿思特向龙泓霖租赁的 123.11 平方米的房产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到期，到期后不再续租。南京克睿思特向徐磊租赁的 90.00 平方米的房产将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到期，双方已协商确定续期，将尽快签订租赁协议；向石荣根租赁的 52 平方米的房产将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到期，南京克睿思特拟续租，计划于到期前 2 个月办理续租，南京克睿思特即将到期房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续租或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通过查阅公司房屋租赁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进行核查。

2)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本反馈问题之公司回复的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真实、完整、准确。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克立司帝软件、大连上立、杭州慧哲租赁房产的有效期均超过 6 个月；子公司南京克睿思特租赁的房产中，向龙泓霖租赁的 123.11 平方米的房产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到期，到期后不再续租。南京克睿思特向徐磊租赁的 90.00 平方米的房产将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到期，双方已协商确定续期，将尽快签订租赁协议；向石荣根

租赁的 52 平方米的房产将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到期，南京克睿思特拟续租，计划于到期前 2 个月办理续租，南京克睿思特即将到期房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如实披露房屋租赁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房屋租赁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而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9、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停车场管理系统等产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问题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提供该系统的施工服务，（2）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是否提供该系统的施工服务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人员、营销人员及业务人员，对公司提供服务的详细情况与流程进行沟通了解，核查了公司的资质、报告期内涉诉材料、重要的销售合同，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及提供施工服务需要的专业资质。

2) 分析过程

结合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大型项目订单主要通过公司与系统集成商合作方式取得，公司通过向地产公司、银行、医院等终端客户提交申请资料并经其审核、评分、实地考察进入其品牌目录，项目总承包商、弱电系统集成商在投标时涉及出入口控制产品的部分即可选用公司产品进行投标，中标后项目总承包商、弱电系统集成商再跟公司签订合同。项目的施工由该等具有工程施工资质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主体统一实施，公司仅提供产品及技术支持，不涉及直接进行专业施工；如有各别小型项目订单涉及土建开沟等工作的，公司均委托具备工程施工资质的专门的劳务公司进行。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主要以产品销售及技术支持维护为主，不涉

及系统的施工及专业的施工承包服务。

(2) 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检索了国家有关许可、特许经营等法律法规。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咨询相关部门关于所需资质的行政许可及前置行政审批要求。

2) 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之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根据《建筑企业资质标准（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之“16.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关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对承包范围的规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和二级。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二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金额 2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公司经营范围为自动控制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自动识别系统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化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以产品销售及技术支持维护为主，不涉及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不涉及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电子工业环境工程施工、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因此无需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公司现持有的资质及相关行业或产品认证，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需要，资质齐备，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此外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已出具了公司无重大

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需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10、关于公司商业模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描述公司与多家地产集团保持长期友好合作，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均未体现，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该表述是否属实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宜。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业务合同及相关技术文件进行核查。

2) 分析过程

根据访谈，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出入口控制与管理系统产品属于建筑弱电系统的组成部分。公司与多家地产公司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实质是指公司通过向地产公司递交公司产品介绍、业务资质、既往项目成果等证明文件后，经地产公司相关部门审核、评分、实地考察后进入其品牌采购目录，地产公司各建筑项目工程技术规范或招标文件中要求总承包商或弱电系统集成商使用其品牌采购目录中的品牌产品。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和直销，在直销模式中，公司并不直接与地产公司签订合同，而是与项目总承包商或弱电系统集成商签订业务合同，因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均未体现地产集团客户。公司已修改表述为“公司已通过陆家嘴地产、仁恒地产、绿城地产、华润地产、远洋地产多家地产公司的审核、评分、实地考察，入选其品牌采购目录，成为其工程项目招标的推荐品牌，有助于公司获取更多的总承包商、系统集成商客户。”修改后的表述能够准确的描述公司与地产公司的实质关系。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地产公司的合作关系属实，公司修改后的表述能够准确描述公司与地产公司的实质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中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已通过陆家嘴地产、仁恒地产、绿城地产、华润地产、远洋地产多家地产公司的审核、评分、实地考察，入选其品牌采购目录，成为其工程项目招标的推荐品牌，有助于公司获取更多的总承包商、系统集成商客户。……”

11、关于公司收入确认。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2）公转书137页披露“在经销商销售模式下，由经销商负责安装调试，公司在办妥委托货运手续发货后确认收入；或由客户自己提货，办理出库手续后确认收入。”经销商销售模式下发货后即确认收入是否严谨，销售合同中是否有退货条款，是否存在高估收入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的总经理、销售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商业模式、业务发生的流程及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查阅公司财务核算制度文件，了解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时点、依据及执行情况。

2) 分析过程

公司为智能化出入口控制与管理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智能化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构成情况主要分为四类：一是门禁通道管理系统；二是停车场管理系统；三是零星管理系统及平台；四是软件定制服务。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采取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产品对外销售时，无需提供安装服务的产品，以公司取得客户的签收单作即确认收入实现；采取发货到对方指定地点的，以公司将商品发至对方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验收，取得验收单或对账单即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已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5个条件。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

(2) 公转书 137 页披露“在经销商销售模式下，由经销商负责安装调试，公司在办妥委托货运手续发货后确认收入；或由客户自己提货，办理出库手续后确认收入。”经销商销售模式下发货后即确认收入是否严谨，销售合同中有无退货条款，是否存在高估收入的风险。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的总经理、销售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书，了解退换货条款、流程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对报告期内重大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调查，抽取大额的经销商订单，检查订单执行及结算、收款情况、记账凭证、出库单、销售发票、送货单或者验收单等支持性单据，检查申报期内发生的退换货情况。

2) 分析过程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中关于经销商的确认方法为：经销商销售模式下，由经销商负责安装调试，公司在办妥委托货运手续发货后确认收入；或由客户自己提货，办理出库手续后确认收入。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每年签订《经销协议书》，经销商只能销售本公司的产品，在协议书有效期内，经销商根据经营需要向公司发出产品订购单，公司根据订购单组织生产备货。经销协议书中有关退换货约定：“经销商订货后原则上不得退货。如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或因货物品种型号与订货清单不符时，可自货到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调换产品要求。调换货时必须保证原产品完好、附件齐备、标签和包装不得损坏。”

由于公司对产品质量控制的要求较高，有质量瑕疵的产品，基本已在内部检

验、老化测试环节发现并处理。公司与经销商约定，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允许换货但不退货，经查看公司收入明细账、会计凭证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公司账面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只存在少量的换货情形，不影响收入的确认。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销商销售模式下发货后即确认收入是严谨的，不存在高估收入的风险。

12、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现金流大幅下滑。由 2015 年的 131.96 万元下降至 2017 年 1-10 月的 -618.86 万元（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是否合理，是否有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2）公司是否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经营现金流的持续下滑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的各期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81,598.81	23,480,753.61	21,457,791.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298.05	76,576.99	69,81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92,896.86	23,557,330.60	21,527,60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08,725.22	13,494,081.41	13,216,248.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4,642.94	6,425,847.52	3,554,04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3,219.34	2,284,054.04	878,68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4,863.23	4,136,872.19	2,558,99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81,450.73	26,340,855.16	20,207,98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8,553.87	-2,783,524.56	1,319,625.68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滑原因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四章、十一、（四）现金流量分析”处进行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318.16 万元、2,348.08 万元、2,145.78 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值为 1.01、1.05、1.12，均大于 1，销售收款较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8.86 万元、-278.35 万元和 131.96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1）2016 年起四家子公司陆续开始正式经营，子公司处于起步阶段，经营现金流主要为流出状态，导致 2016 年度、2017 年 1-10 月支付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2）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10 月公司因直销业务比例上升导致应收账款逐年上升，同时公司向供应商支付欠款导致应付账款逐年下降，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期较长；（3）2017 年母公司补缴税款导致现金流出。”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是否合理，是否有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明细账，了解公司现金流的情况；获取现金流量表编制底稿并实施分析复核程序；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了解公司的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控制测试；检查报告期内大额收入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收款凭证、验收单等支持性证据，对重要客户进行交易额函证；对存货进行盘点；抽查成本计算单等分配结转情况是否正确；对公司存货发出进行计价测试；结合毛利率变化，分析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

2）分析过程

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 1 月 -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6,708.30	1,096,572.78	1,641,392.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8,348.89	-410,563.10	-357,091.92

补充资料	2017年1月 -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5,950.61	222,035.50	246,891.71
无形资产摊销	8,824.75	6,999.96	5,833.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9,532.87	39,90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488.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164.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632.38	-2,958.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588.19	6,903.59	53,563.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2,301.66	1,905,833.38	-68,938.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94,695.07	-2,944,737.04	-708,451.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3,469.38	-2,730,006.00	506,426.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8,553.87	-2,783,524.56	1,319,625.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30,305.59	3,074,532.48	3,183,576.1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074,532.48	3,183,576.18	1,927,780.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4,226.89	-109,043.70	1,255,795.59

公司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88,553.87 元、-2,783,524.56 元、1,319,625.68 元，净利润分别为：1,316,708.30 元、1,096,572.78 元、1,641,392.31 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差异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708.30	1,096,572.78	1,641,392.31
当期净利润	-6,188,553.87	-2,783,524.56	1,319,625.68
差异	-7,505,262.17	-3,880,097.34	-321,766.63

上述差异主要是由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投资收益、递延所得税资产、存货、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未有异常。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是合理。

②是否有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各年度 12 月及下年度 1 月份发货单、签收单及验收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完整性，经核查，确认公司收入不存在跨期情形；核查了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对应清单，对公司存货的发出价格进行计价测试，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确认收入和成本的配比关系，经核查，我们确认公司成本不存在跨期情形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符合实际业务情况；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情况。

2) 公司是否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经营现金流的持续下滑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的总经理、销售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考虑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检查应收账款、营业收入、货币资金、短期借款等科目明细账和会计凭证，检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回款情况，判断公司是否具备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核查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采取的改善现金流的措施。

2) 分析过程

①公司资金状况、现金获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8,553.87	-2,783,524.56	1,319,625.6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81,598.81	23,480,753.61	21,457,791.70
营业收入	22,950,360.39	22,367,444.67	19,178,168.86

销售获现比率（%）	101.01	104.98	111.89
-----------	--------	--------	--------

注：销售获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公司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3,181,598.81 元、23,480,753.61 元、21,457,791.70 元，销售获现比率分别为 101.01%、104.98%、111.89%，各期销售获现比率均大于 100%且波动较小，显示公司报告期内通过销售获取现金的能力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货币资金	1,230,305.59	3,074,532.48	3,183,576.18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余额	3,280,000.00		
合计	4,510,305.59	3,074,532.48	3,183,576.18
营业收入	22,950,360.39	22,367,444.67	19,178,168.86
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9.65	13.75	16.6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与理财余额合计分别为：4,510,305.59 元、3,074,532.48 元、3,183,576.18 元，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19.65%、13.75%、16.60%，该比值较高且相对较稳定，显示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不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

②公司期后回款情况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3,128,546.93 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期后回款金额为 7,926,576.88 元，期后收款比例为 60.38%，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正常。

③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元）	226,115.53	3,044.26	37,506.63
净利润（元）	1,316,708.30	1,096,572.78	1,641,392.31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7.17	0.28	2.29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各期实现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④公司负债情况、资本结构、长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920,737.33 元，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的比值为 6.78%，与公司流动资产的比值为 7.13%，公

司偿付应付账款压力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7.13	42.23	57.39
流动比率（倍）	3.51	2.23	1.68
速动比率（倍）	2.39	1.30	0.80

公司2017年10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13%、42.23%、57.3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资本结构逐年改善，财务风险逐年降低。

公司2017年10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3.51、2.23、1.68，速动比率分别为2.39、1.30、0.80，报告期内，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高。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到期债务不能偿还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负债情况处于相对健康、合理的水平，具有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

⑤公司筹集资本金能力

报告期内，根据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实现两次增资，其中2015年10月增资243万元，增资款全部由老股东缴纳；2016年12月增资300万，增资款由新股东上海隼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公司筹集资本金能力较强。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经营现金流的波动符合业务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13、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大多为公司关联方。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销售给关联方经销商的价格是否公允，有无利益输送情形。（2）关联方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有无合同支持，收入是否真实。

主办券商回复：

（1）销售给关联方经销商的价格是否公允，有无利益输送情形。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企业信息信用网站，访谈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核查关联方经销商基本信息和经营情况；查阅比对公司对应经销商管理制度及定价制度，根据2015年、2016年、2017年1-10月关联销售的发生情况，通过核对公司销售台账，对比同一型号产品关联方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判断销售给关联方经销商的价格是否公允。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克立司帝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大连克立司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504.27
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8,995.16	1,844,580.05	2,924,156.95
浙江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6,236.76	3,069,680.17
天津市锐博特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8,739.33	137,971.80	374,131.62
沈阳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23,693.94	748,073.65	115,282.05
天津克立司帝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5,856.47	798,968.72	
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2,353.00	173,179.48	79,487.18
大连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4,312.92	1,860,724.72	90,019.66
合计		3,643,950.82	6,779,735.18	6,686,261.90

关于关联交易发生的价格公允性的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专门的经销商名录及经销商管理制度，经销商定价方面，针对经销商有专门制定的代理价格定价单。

公司对外销售产品按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分类种类繁多，且报告期内不同型号产品对应客户较为分散。根据2015年、2016年、2017年1-10月关联销售的发生情况，通过核对销售台账，抽样对比了同类产品两年一期销售给前三大关联方经销商的价格及销售给非关联方经销商的价格，产品单价基本一致：对于针对客户需求定制的非标准化类产品，产品定价在标准化产品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附加配件材料（软件、硬件）的价格定价，非标准化产品销售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因此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年同类产品销售给关联方经销商与非关联方经销商抽样

产品型号	经销价格	关联方经销商	非关联方经销商
------	------	--------	---------

		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西安克立司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价/元	单价/元	数量/台	单价/元	数量/台	单价/元	数量/台
G-F612	3,850.00	3,887.50	8.00	4,080.00	18.00	4,310.00	2.00
G-F613	4,650.00	4,700.00	6.00	4,075.00	10.00	4,117.50	7.00

2015 年前两大销售关联方为浙江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通过抽样对比 G-F612、G-F613 两类产品销售给关联方经销商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浙江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和非关联方经销商西安克立司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单价，发现产品单价在经销价格的基础上于合理范围内波动，主要原因系针对客户需求定制的非标准化类产品，产品定价在标准化产品的经销价格基础上增加了某些硬件配件或外观修改变更所致。

2016 年同类产品销售给关联方经销商与非关联方经销商抽样

产品型号	经销价格	关联方经销商						非关联方经销商			
		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大连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克立司帝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昆明克立司帝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福州克立司帝电子有限公司	
	单价/元	单价/元	数量/台	单价/元	数量/台	单价/元	数量/台	单价/元	数量/台	单价/元	数量/台
G-F612	3,850.00	3,850.00	8.00	3,750.00	15.00			3,933.00	11.00		
G-F613	4,650.00	4,650.00	4.00	4,562.00	5.00					4,650.00	4.00
G-F620	3,100.00	3,100.00	2.00					3,100.00	4.00	3,100.00	2.00
G-F610	3,150.00					3,225.00	2.00	3,150.00	1.00	3,070.00	2.00

2016 年前三大销售关联方为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大连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浙江克立司帝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通过抽样对比 G-F612、G-F613、G-F620、G-F610 四类产品销售给关联方经销商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大连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浙江克立司帝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和非关联方经销商昆明克立司帝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福州克立司帝电子有限公司的单价，发现产品单价与经销价格基本一致，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2017 年 1-10 月同类产品销售给关联方经销商与非关联方经销商抽样

产品型号	经销价格	关联方经销商		非关联方经销商	
		沈阳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天津克立司帝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克立司帝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西安克立司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价/元	单价/元	数量/台	单价/元	数量/台	单价/元	数量/台	单价/元	数量/台
G-F612	3,850.00	4,060.00	4.00	4,025.00	26.00	2,900.00	3.00		
G-F613	4,650.00	3,871.00	17.00	4,650.00	13.00			3,200.00	1.00

2017 年 1-10 月杭州慧哲科技有限公司对外销售抽样

产品型号	经销价格	关联方		无关联第三方					
		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宇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帝诺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单价/元	单价/元	数量/台	单价/元	数量/台	单价/元	数量/台	单价/元	数量/台
门禁系统	450.00	463.42	24.00	450.00	6.00	400.00	10.00	400.00	10.00

(续)

产品型号	经销价格	关联方		无关联第三方					
		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下沙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下沙院区)		浙江恒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单价/元	单价/元	数量/台	单价/元	数量/台	单价/元	数量/台	单价/元	数量/台
设备	4,800.00	4,736.84	38.00	4,854.40	15.00	4,804.80	30.00	4,825.94	72.00

2017 年 1-10 月前三大销售关联方为沈阳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克立司帝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周俊控制的企业、同时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慧哲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客户。通过抽样对比 G-F612、G-F613 两类产品销售给关联方经销商沈阳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克立司帝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与非关联方经销商昆明克立司帝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西安克立司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单价，发现产品单价在经销价格的基础上于合理范围内波动，主要原因系针对客户需求定制的非标准化类产品，产品定价在主要标准化产品的经销价格基础上增加了某些硬件配件或外观修改变更所致；单价低于经销价格的原因主要系针对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为需要招投标的项目时，公司需在价格上采取一定的竞争措施配合整体项目进展。

关联方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慧哲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客户。通过查阅杭州慧哲科技有限公司对外销售台账，抽查对比 2017 年门禁系统、设备两类产品销售给关联方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发现产品单价与经销价格基本一致，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经销商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关联方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有无合同支持，收入是否真实。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企业信息信用网站，访谈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核查关联方经销商基本信息和经营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关联方经销商的对外销售台账，以金额大小为依据抽取了报告期内关联方经销商的大额代表性重大合同，核查了对应的合同、记账凭证、发票、出库单等附件；对关联方经销商进行了相关访谈，获得了产品设备现场安装的照片资料。根据访谈情况比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金额，判断主要客户的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2) 分析过程

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关联方经销商的对外销售台账，以金额大小为依据抽取了报告期内关联方经销商的大额代表性重大合同并统计如下：

报告期内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大额重大合同抽样

日期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商品	金额（元）
2015/12/30	江苏润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溧阳人民医院	停车场、门禁、消费、梯控	935,404.00
2015/10/14	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	门禁、考勤、消费、梯控	700,000.00
2015/4/22	南京天欣智能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科技金融大厦	门禁、消费、考勤、停车场、梯控、车位引导	670,378.00
2016/5/16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大剧院二标段	考勤、梯控、门禁	1,502,743.00
2016/7/11	江苏荣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中医院新院	停车场、消费、梯控、门禁	459,547.00
2017/2/22	江苏荣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中医院新院	门禁	85,612.00
2017/8/11	冠林电子有限公司	苏盐大厦	标准道闸、车牌识别管理软件、车牌识别系统、信息显示屏、车辆检测器	53,978.00

报告期内沈阳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大额重大合同抽样

日期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商品	金额（元）
----	------	------	------	-------

2015/9/29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桃仙机场	停车场系统	132,001.00
2015/11/13	沈阳造币有限公司	造币厂	通道闸系统	254,800.00
2016/3/9	鞍山市正大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鞍山巴黎花园	停车场系统	200,000.00
2016/8/9	沈阳奥达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石化	停车场系统	610,000.00
2017/7/14	冠林电子有限公司	包头体育场	门禁系统	133,190.00
2017/9/7	沈阳桃仙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桃仙机场	停车场出入控制系统	142,000.00

报告期内大连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大额重大合同抽样

日期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商品	金额（元）
2015.09.01	大连嘉胜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中央大厦	车位引导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	2,330,371.00
2015.09.01	大连乐特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新长兴市场	停车场管理系统、车位引导、车位划线工程	1,081,354.00
2016.10.28	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京东方	门禁、通道、消费、速通门	3,278,986.00
2016.11.16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福州京东方	门禁、通道、消费、速通门	1,034,928.40
2017.11.8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门禁	2,657,079.00
2017.3.27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京东方增补	门禁、通道、消费、速通门	624,140.01

报告期内天津克立司帝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大额重大合同抽样

日期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商品	金额（元）
2015/11/5	南开大学	南开大学	电动栏杆机 2 台	13,000.00
2015/11/4	塘沽武装部	塘沽武装部	I 型栅栏电动栏杆机 3 台	89,000.00
2016/8/18	天津市天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项目	停车场管理系统	220,000.00
2016/4/5	天津市惠阳楼宇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南益地产	纯车牌识别双机位	217,080.00
2017/4/14	廊坊市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朝阳广场二期	门禁、通道闸	870,000.00
2017/4/6	天津市天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西区美塘佳苑、栖塘佳苑	停车场管理系统	435,970.00

报告期内浙江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大额重大合同抽样

日期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商品	金额（元）
2015/2/13	浙江万帮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高级中学	一卡通	900,000.00
2015/9/1	杭州明博智能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东海闲湖城	设备	530,000.00
2016/1/6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海宁人民医院	门禁	29,065.00
2016/1/13	兰溪总部大楼	兰溪总部大楼	远距离卡	21,600.00

注：浙江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017 年以来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017 年 5 月经股权转让后由非关联方杭州车立方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持股，并更名为浙江车立方软件有限公司。

经统计台账、查阅合同、现场走访及人员访谈结果显示，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集中在工程公司、物业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地产集团等大型公建项目、大型商业综合体和企业园区。关联方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有对应合同支持，收入真实。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关联方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有对应合同支持，收入真实。

14、关于销售费用。公司 2015 年度以来销售费用增长超过三倍，同期收入未见明显大幅增长。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销售费用支出是否具有合理性，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销售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销售费用核算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查阅公司财务核算制度文件；对销售费用进行分析，判断变动的合理性；获取销售费用明细表，选择重要或异常的销售费用，检查销售费用各项目开支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开支内容是否与公司的产品销售或营销中心的支出有关，计算是否正确，原始凭证是否合法有效，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对销售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职工薪酬	2,947,843.92	75.43	2,152,723.20	69.57	598,443.39	53.52
维修费	21,752.70	0.56	33,014.43	1.07	14,615.80	1.31
办公费	203,078.97	5.20	190,357.08	6.15	32,344.74	2.89
差旅费	207,807.59	5.32	205,915.83	6.65	117,829.00	10.54
交通费	14,742.10	0.38	103,180.07	3.33	57,345.96	5.13
业务招待费	118,267.70	3.03	90,321.00	2.92	80,599.00	7.21
运杂费	55,939.76	1.43	57,278.05	1.85	40,992.90	3.67
折旧费	37,574.55	0.96	38,769.48	1.25	75,344.63	6.74
邮电通讯费	23,775.14	0.61	24,171.27	0.78	16,790.55	1.50
水电费			7,377.82	0.24	2,505.68	0.22
租赁费			6,240.00	0.20		
其他	277,491.49	7.10	185,100.63	5.98	81,361.16	7.28
合计	3,908,273.92	100.00	3,094,448.86	100.00	1,118,172.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2017年1-10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2,947,843.92元，2,152,723.20元及598,443.39元，呈现增长趋势，2017年1-10月较2016年度增长36.94%，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长259.7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直销渠道及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四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杭州慧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南京克睿思特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大连上立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上海克立司帝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以上4家子公司均从2016年起陆续开始正式经营，其中杭州慧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克睿思特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大连上立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化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的销售业务，上海克立司帝软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业务。

2017 年 1-10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公司	克睿思特	慧哲科技	克立司帝软件	大连上立	小计
职工薪酬	1,011,989.94	1,286,634.74	115,353.88		533,865.36	2,947,843.92
维修费	9,598.86	12,153.84				21,752.70
办公费	201,425.97	1,440.00			213.00	203,078.97
差旅费	95,400.18	96,242.30	16,165.11			207,807.59
交通费		3,374.00	11,368.10			14,742.10
业务招待费	89,400.70	28,122.00			745.00	118,267.70
运杂费	26,787.72	28,205.04	947.00			55,939.76
折旧费	37,574.55					37,574.55
邮电通讯费	20,870.14	2,905.00				23,775.14
水电费						
租赁费						
其他	79,092.41	162,210.68	14,681.00		21,507.40	277,491.49
合计	1,572,140.47	1,621,287.60	158,515.09		556,330.76	3,908,273.92

2016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公司	克睿思特	慧哲科技	克立司帝软件	大连上立	小计
职工薪酬	1,146,363.54	331,849.10	107,948.57		566,561.99	2,152,723.20
维修费	2,514.24	30,500.19				33,014.43
办公费	190,007.08	350.00				190,357.08
差旅费	132,975.43	44,876.90	24,401.50		3,662.00	205,915.83
交通费	66,350.67	21,612.60	12,114.00		3,102.80	103,180.07
业务招待费	80,362.61	5,970.00			3,988.39	90,321.00
运杂费	28,718.35	21,205.71	7,353.99			57,278.05
折旧费	38,769.48					38,769.48
邮电通讯费	21,350.27	2,821.00				24,171.27
水电费	7,377.82					7,377.82
租赁费		6,240.00				6,240.00
其他	117,739.45	67,361.18				185,100.63
合计	1,832,528.94	532,786.68	151,818.06		577,315.18	3,094,448.86

201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公司	克睿思特	慧哲科技	克立司帝软件	大连上立	小计
职工薪酬	598,443.39					598,443.39
维修费	14,615.80					14,615.80

办公费	32,344.74					32,344.74
差旅费	117,532.00	297.00				117,829.00
交通费	57,345.96					57,345.96
业务招待费	80,599.00					80,599.00
运杂费	40,607.90	385.00				40,992.90
折旧费	75,344.63					75,344.63
邮电通讯费	16,790.55					16,790.55
水电费	2,505.68					2,505.68
租赁费						
其他	80,581.16	780.00				81,361.16
合计	1,116,710.81	1,462.00				1,118,172.81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均为与产品销售有关的费用支出及公司营销中心的费用支出，费用划分准确合理，公司对相关支出履行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不存在费用跨期情形。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合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15、关于研发。（1）请公司结合研发模式、研发项目情况等说明并补充披露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的原因；（2）请公司说明研发人员的分工、教育背景、相关从业经验在现有资源下能否完成相关研发任务。（3）鉴于公司研发人员较少，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研发过程中是否接受外协服务，如是，请公司补充披露合作项目、合作期限，知识产权及收益分配方式等。

回复：

（1）请公司结合研发模式、研发项目情况等说明并补充披露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模式、研发项目情况等说明及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的原因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四、（三）、2、管理费用”处进行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按照具体研发项目明细进行分类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研发项目	工资及社保	动力	材料	折旧	软件服务费	报研发布费用	软件开发费	合计
多适应性停车管理	73,348.38	912.57	19,959.14	7,341.80				101,561.89

系统								
高安全性国密门禁管理系统	65,758.26	1,862.80	6,983.48	9,547.36		997.42		85,149.32
微捷通	85,869.72	524.36	15,186.12	2,936.69				104,516.89
智慧社区控制器	60,864.75	1,293.44	2,748.86	860.08				65,767.13
智慧云停车管理系统	319,933.30	7,940.72	63,680.33	12,391.79			49,056.59	453,002.73
智能蓝牙定位系统	192,929.34	3,503.00	7,646.68	8,637.68	5,660.38			218,377.08
合计	798,703.75	16,036.89	116,204.61	41,715.40	5,660.38	997.42	49,056.59	1,028,375.04

(续表)

单位：元

2016 年研发项目	工资及社保	动力	材料	折旧	设计费	技术服务费	合计
多功能查询终端	97,058.96	1,850.35	405.47	8,010.82	32,670.91	8,000.00	147,996.51
集团智能一卡通管理平台	306,800.30	7,593.61	67,531.67	19,309.99		8,000.00	409,235.58
智慧云停车管理系统	214,395.03	5,287.88	23,430.21	17,159.78	75,845.45	8,000.00	344,118.35
基于 CAN 通讯方式多门控制器			11.20				11.20
智能防撞快速挡车器	70,766.06	1,523.52	8,867.63	4,171.66		8,000.00	93,328.87
智能蓝牙定位系统	20,241.56	410.87	22,524.79	1,640.31		8,000.00	52,817.52
智能手机门控系统	253,507.33	4,413.78	9,099.74	10,973.36		8,000.00	285,994.22
合计	962,769.25	21,080.01	131,870.71	61,265.92	108,516.36	48,000.00	1,333,502.25

(续表)

单位：元

2015 年研发项目	工资及社保	动力	材料	折旧	房租	差旅费	调试费用	合计
车牌识别智能管理系统	28,119.69	859.16	16,000.69	3,698.54				48,678.08
电动栏杆机	29,456.87	901.28	519.67	973.30				31,851.12
多功能查询收费终端	30,754.54	1,318.88	5,625.52	1,361.59	9,436.10			48,496.63
多门控制器	22,639.75	797.31	7,968.35	5,148.64	3,774.44			40,328.50
多认证方式智能摆闸	49,207.28	2,110.20	12,991.97	1,361.59	15,097.75			80,768.79
集团智能一卡通	49,869.91	1,441.22	10,984.05	1,877.61	5,661.66	5,863.00	5,473.73	81,171.18
区域反向寻车	29,531.45	559.40	4,645.84	2,335.92				37,072.62
柔性智能栏杆机	49,207.28	2,110.20	909.44	680.80	15,097.75			68,005.47
视频车位导向系统	82,632.40	2,391.93	12,021.89	3,582.92	11,323.32			111,952.46
停车收费移动支付系统	68,860.34	1,993.28	4,241.72	2,985.78	9,436.10	1,935.70		89,452.92
通道闸	30,239.31	773.08		1,450.22				32,462.61
纸票收费机	44,673.86	686.72	459.71	2,536.18				48,356.47
智能手机监控系统	68,126.83	1,594.61	1,519.86	2,670.20	7,548.88			81,460.38
自助缴费机	40,913.13	627.95	211.64	2,341.44				44,094.16
合计	624,232.66	18,165.22	78,100.35	33,004.73	77,376.00	7,798.70	5,473.73	844,151.39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软件、硬件开发，研发支出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相应“应用指南”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开发阶段是在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的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根据市场调研、顾客订单等形式提出的新产品设计及其升级进行研发，由研发中心主导，生产中心协助进行开发。此外，针对产品客户端应用软件、APP 的拓展开发公司通过外协研发服务完成。由于研发项目在实际开发过程中往往反复进行设计、开发、测试，不断进行完善和优化升级，因此无法合理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导致归属于开发阶段的支出无法可靠计量，且公司自主根据市场调研、顾客订单等形式提出的新产品设计及其升级进行研发是否能成功、是否能带来盈利也存在不确定性，故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

(2) 请公司说明研发人员的分工、教育背景、相关从业经验在现有资源下能否完成相关研发任务。

公司下设研发中心，主要负责组织公司智能产品的开发、定型，产品的改进、升级、换代，评估项目和制定非标准项目的总体方案并制定计划。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根据市场调研、顾客订单等形式提出的新产品设计及其更改进行研发，由研发中心主导，生产中心协助进行开发。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国信先生担任研发中心经理，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12 人，占全体员工的比重为 11.01%，均具有多年的研发经验和开发能力。公司的研发团队稳定，具有坚实的理论研究基础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独立的研发能

力，能够根据公司的研发计划及时完成研发任务。

公司研发人员的分工、教育背景、相关从业经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分工	学历	专业	从业经验
1	黄国信	嵌入式软件开发	大专	通信技术	2002 年从业至今，历任电子技术员，电子工程师，嵌入式高级软件工程师等职位
2	吴斌	软件开发	本科	计算机技术及应用	2002 年从业至今，历任高级程序员，单片机工程师，软件工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等职位
3	唐王雷	软件开发	大专	计算机技术及应用	2015 年从业至今，历任程序员，软件工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等职位
4	焦豪杰	软件开发	大专	软件技术	2017 年从业至今，历任程序员，软件工程师
5	姜涛	软件开发	本科	酒店管理，（自学编程）	2015 年从业至今，历任程序员，软件工程师
6	刘伟业	软件开发	大专	计算机技术及应用	2016 年从业至今，历任程序员，软件工程师
7	马陟	软件测试 / 软件开发	大专	机械工程	2009 年从业至今，历任电子技术员，测试员，软件工程师等职位
8	蒋光明	软件测试	本科	软件工程	2016 年从业至今，历任技术支持，软件测试工程师等职位
9	李强	硬件测试	大专	电子信息	2009 年从业至今，历任电子技术员，技术支持工程师，硬件测试工程师
10	严武兵	嵌入式软件开发	本科	应用电子技术	2002 年从业至今，历任电子工程师、嵌入式软件工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等职位
11	王明东	软件测试	大专	应用电子技术	2006 年从业至今，历任电子技术员，FAE 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职位
12	赵俊杰	软件测试	大专	计算机技术及应用	2010 年从业至今，历任技术员，测试工程师等职位

公司核心研发人员 2 人，其中：

1) 黄国信，1979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9 月毕业于桂林航天工业学院；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香港宝龙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工作，任电子工程师职务；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香港美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工作，任电子工程师职务；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深圳来吉智能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师职务；200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在有限公司工作，任研发主管职务；自 2017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经理。

主要负责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拟定公司研发计划并组织研发项目进度，主导公司一卡通管理中心软件系统集成，控制电路的设计开发和应用以及客户定制系统程序编制和应用开发。

2) 吴斌, 1979 年 12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 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 在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工作, 任工程师职务; 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8 月, 在拍档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工作, 任工程师职务; 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 在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任工程师职务; 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 待业; 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 在有限公司工作, 任工程师职务; 自 2017 年 10 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监事、研发部软件组长。

负责一卡通管理系统中如车辆出入管理控制系统、门禁管理控制系统、消费管理控制系统、访客管理系统等子系统的开发及技术升级。组织完成客户定制化软件的开发及调试。

(3) 鉴于公司研发人员较少, 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研发过程中是否接受外协服务, 如是, 请公司补充披露合作项目、合作期限, 知识产权及收益分配方式等。

为了跟随行业应用发展趋势, 加强应用平台对外兼容性,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研发外协服务。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五、(一) 研发模式”修改并补充披露内如下:

“报告期内,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存在接受外协服务的情形, 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合作项目	合作机构	合作期限	知识产权归属	收益分配方式
1	自助缴费机平台系统软件	上海罗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11-2017. 10	归公司所有	归公司所有
2	51 车位 APP	上海天问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2015. 12-2016. 9	归公司所有	归公司所有

.....”

16、关于关联方非关联化。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大连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沈阳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等在转让股权给非关联第三方过程中均未支付对价。(1) 请公司披露上述交易受让方未支付对价的原因。

(2) 请主办券商核查相关股权转让受让方是否确实为无关联第三方, 双方是否涉及纠纷。

回复:

(1) 请公司披露上述交易受让方未支付对价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一）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如下：

“其中，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大连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沈阳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之股东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过程中均未支付价款，主要因为：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将其所持上述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公司仍存在未完成业务及项目回款，经与受让方协商，先不进行股权价款支付，由原实际控制人催收应收款项后再予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出于谨慎性考虑，仍将上述公司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请主办券商核查相关股权转让受让方是否确实为无关联第三方，双方是否涉及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通过对股权转让双方访谈，查阅股权转让协议、提供的无关联关系说明文件，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2) 分析过程

根据访谈、说明文件：①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王玮与沈治翎、王世国、冯文鼎之间不存在亲属、同学等关联关系；②大连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沈阳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王笑萌、王子龙、于维迁与王志忠、吴庆双、赵倩之间不存在亲属、同学等关联关系；上述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是转让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潜在纠纷。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确实为无关联第三方，双方不涉及纠纷。

17、关于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

（二）2011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年4月28日，克立司帝有限执行董事决定：同意股东GERMANY CRES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德国克莱斯特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克立司帝有限33%股权计33.00万欧元作价人民币280.5万元转让给王笑萌，将其持有的克立司帝有限33%股权计33.00万欧元作价人民币280.5万元转让给王玮，将其持有公司34%股权计34.00万欧元作价人民币289万元转让给周俊；同意将公司性质有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克立司帝有限股东GERMANY CRES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德国克莱斯特国际有限公司）与王笑萌、王玮、周俊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因股权转让时公司并未盈利，根据当时公司净资产并综合考虑汇率，双方协议按照人民币0.89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受让方三人均通过各自银行账户换汇后向转让方支付了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税务风险，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

（三）2012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日，经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2%的股权（出资额49.7640万元）转让给周俊；股东王笑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股权（出资额47.85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孙金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的股权（出资额38.28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欧玉宝。

同日，王玮、周俊、王笑萌、孙金贤、欧玉宝就上述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结合公司当时每股净资产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

.....

（四）2015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金贤将持有本公司5%的股权（出资额47.85万元）转让给王笑萌；同意选举欧玉宝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王静为监事；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1100号1幢一层，同意就上述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孙金贤、王笑萌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公司当时每股净资产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本次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五）2015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1）同意股东王笑萌将其持有的17.72%股份（计169.5301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王子龙；（2）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957.0003万元增加到1200万元，其中股东王玮以货币认缴67.553917万元，新股东王子龙以货币认缴70.469913万元，股东周俊以货币认缴95.255882万元，股东欧玉宝以货币认缴9.719988万元；（3）同意就上述事项修订公司章程；（4）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为自动控制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自动识别系统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同日，王笑萌、王子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王笑萌与王子龙系父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相关税款，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本次增资系股东协商一致按照原出资比例将注册资本增至整数12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

.....

（六）2016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2016年12月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1）同意股东周俊将持有公司的39.2%（计470.4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浙江慧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王子龙将其持有公司2.25%股权（计27.00万元）转让给股东王笑萌；（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增至1,500.00万元，增加的3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上海隼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为1.5元/股，该价格系以增资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同日，周俊与浙江慧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子龙与王笑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新股东浙江慧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股东周俊与其配偶范立卿持股100%并控制的企业，王子龙与王笑萌系父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浙江慧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向周俊支付价款，王子龙与王笑萌之间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税款，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

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人员、查阅公司工商底档、获取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方式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进行核查。

2) 分析过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有 5 次股权转让，主办券商经与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工商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 年 4 月，有限公司原股东 GERMANY CRES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德国克莱斯特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克立司帝有限 33%股权计 33.00 万欧元作价人民币 280.5 万元转让给王笑萌，将其持有的克立司帝有限 33%股权计 33.00 万欧元作价人民币 280.5 万元转让给王玮，将其持有公司 34%股权计 34.00 万欧元作价人民币 289 万元转让给周俊；同时，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1,000,000.00 欧元调整为人民币 957.000152 万元。根据王笑萌、周俊、王玮提供的汇款凭证，三人均通过各自银行账户换汇港币向原股东 GERMANY CRES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德国克莱斯特国际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经与上述受让方访谈了解，因有限公司截至转让当时并未盈利，根据当时公司的净资产并考虑汇率，确定按照 0.89 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税务风险，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12年11月，股东王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2%的股权（出资额49.7640万元）转让给周俊；股东王笑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股权（出资额47.85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孙金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的股权（出资额38.28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欧玉宝。经与上述转让方及受让方访谈了解，本次股权转让是以当时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按照1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年5月19日，股东孙金贤将其持有本公司5%的股权（出资额47.85万元）转让给王笑萌。根据公司当时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元/股，本次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2015年10月，股东王笑萌将其持有的17.72%股份（计169.5301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王子龙。股东王笑萌与王子龙系父子关系，定价为1元/股且未实际支付价款，不涉及税款，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5年10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957.0003万元增加到1200万元，其中股东王玮以货币认缴67.553917万元，新股东王子龙以货币认缴70.469913万元，股东周俊以货币认缴95.255882万元，股东欧玉宝以货币认缴9.719988万元，本次增资系股东协商一致按照原出资比例将注册资本增至整数12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02元，本次增资不属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增资价格未显著低于每股净资产，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2016年12月，股东周俊将持有公司的39.2%（计470.4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浙江慧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子龙将其持有公司2.25%股权（计27.00万元）转让给股东王笑萌。新股东浙江慧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原股东周俊与其配偶范立卿持股100%并控制的企业，

王子龙与王笑萌系父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不涉及税款，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6 年 12 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0 万元增至 1,500.00 万元，增加的 3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上海隽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为 1.5 元/股，该价格系以增资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新股东上海隽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由公司员工及公司经销商人员构成，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24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涉及股份支付。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经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本次为首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核查，公司申报文件形式符合上述要求。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上述要求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情形披露准确；行业分类情况信息披露符合要求；公司已披露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司已针对信息披露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经核查，公司及中介机构公开披露文件保持一致。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本次反馈回复不涉及豁免披露、无法按期回复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挂牌后适用的<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本次回复提交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除此之外，公司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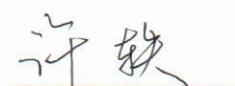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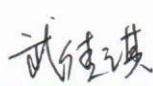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林 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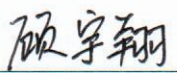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许 轶


蒙 睿


武佳琪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顾宇翔

